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經修訂）規管。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均適用《公司法》。於2019年12月30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同時廢止《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對未列入《負面清單（2021年版）》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監管。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和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負面清單（2024年版）》生效後，《負面清單（2021年版）》已自動失效，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投資，應當遵守《負面清單（2024年版）》的相關規定。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而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有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三項之前有關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

監管概覽

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了監管框架，並將電信服務業務分為兩類：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了《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工信部目錄(2015年版)》」)，於2016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6月6日修訂，將電信業務分為兩大類：A.基礎電信業務及B.增值電信業務。各大類又細分為小類。信息服務業務是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業務是指利用相應的機房設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為用戶的服務器等互聯網／其他網絡相關設備提供放置、代理維護、系統配置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數據庫系統或服務器等設備的出租及其存儲空間的出租、通信線路和出口帶寬的代理租用和其他應用服務。IDC業務也包括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業務。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業務是指利用架設在數據中心之上的設備和資源，通過互聯網或其他網絡以隨時獲取、按需使用、隨時擴展、協作共享等方式，為用戶提供的數據存儲、互聯網應用開發環境、互聯網應用部署和運行管理等服務。

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類型、取得此類許可的資格及程序以及此類許可的管理和監督作出更具體的規定。根據該等辦法，電信業務的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電信行政部門頒佈的經營許可證。否則，該經營者可能會面臨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責令改正以及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

工信部於2001年1月11日發佈並於2014年9月23日修訂的《電信服務質量監督管理暫行辦法》適用於對中國境內持牌電信網絡經營者的監督及管理。據此，工信部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對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電信服務質量進行監督管理。電信網絡經營者若違反電信服務標準並損害用戶合法權益將被責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處以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電信網碼號資源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03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14年9月23日修訂，據此，碼號資源屬於國家所有，需要使用電信網碼號的任何電信網絡信息服務提供商及呼叫中心服務提供商，應經工信部或其省級對口部門批准使用電信網碼號提供相關服務，其審批時限及範圍應與該單位取得的增值電信許可證或其他相關批文一致。

於2020年6月8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呼叫中心業務管理的通知》(「《呼叫中心業務通知》」)，進一步加強准入、碼號、接入、經營行為及若干其他事項的管理。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

於2006年7月13日，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變相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了《負面清單（2021年版）》。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了《負面清單（2024年版）》。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負面清單（2024年版）》，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實體的外資比例不得超過50%。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2022年規定》」）。其規定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應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外國投資者持有有關企業不超過50%的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資格要求」）。

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2022年決定》」），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對《2022年規定》作出若干重大變更。《2022年決定》廢除了資格要求。因此，除非國家另有規定，資格要求的限制不再適用於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者可持有增值電信服務公司不超過50%的股權。

於2009年9月18日，商務部及工信部發佈《關於境外直接上市的境內企業申請經營電信業務適用程序有關的通知》，規定境外直接上市的境內企業申請經營電信業務的，如該企業外資股份比例超過10%（含10%），適用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管理規定和審批程序；如該企業外資股份比例低於10%，且單一最大股東為中方投資者，適用內資企業經營電信業務的管理規定和審批程序。

監管概覽

有關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信息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進行下列活動之一，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的，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或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通信服務；(iv)洩露國家秘密；(v)利用互聯網銷售偽劣產品或對任何商品或服務作虛假宣傳；或(vi)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該等規定(其中包括)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負責落實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並保障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功能的正常發揮，例如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和攻擊破壞等危害網絡安全事項或者行為的技術措施，要求所有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採取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包括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的和配套的設備與設施(含網絡)的安全、運行環境和信息的安全，保障計算機功能的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及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發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據此，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信息系統運營、使用單位應對信息系統進行保護。已運營(運行)的

監管概覽

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究和開發應用，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國家亦應當加強網絡管理，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竊密、散佈違法有害信息等網絡違法犯罪行為，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

於2018年9月15日，公安部發佈《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檢查規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檢查規定》，公安機關對提供下列服務的網絡運營商開展監督檢查：(1)互聯網接入、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域名服務；(2)互聯網信息服務；(3)公共上網服務；及(4)其他互聯網服務。檢查可能涉及網絡運營商是否履行網絡安全義務，如制定並落實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及採取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和上網日誌信息等的技術措施。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責任義務作出明確規定。根據

監管概覽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參考條例所載若干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根據有關規則進一步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亦必須通知運營者有關其是否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決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及若干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另外，若中國的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相關政府部門可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辦法規範了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規定及程序。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擬定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或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生效，旨在進一步管理及促進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為解決各企業在實踐中的疑問，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澄清了免予遵守規定的情況（如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及須予遵守規定的情況。根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接受國家網信辦安全評估：(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

監管概覽

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國家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進一步明確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適用範圍、申報方式及流程。

於2023年12月8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事件報告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網絡安全事件報告辦法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時間為2024年1月7日，其中規定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運營者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應當按照規定進行報告。

個人信息保護

《網絡安全法》還載入了保護通過互聯網收集的個人信息的原則，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根據於2012年12月28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國家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使用個人電子信息時，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並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個人電子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有關信息；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個人電子信息洩露、毀損、丟失；且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公民個人電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個人電子信息。

監管概覽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發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生效，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的任何個人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信息。其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維護用戶個人信息，有關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時，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規範電信服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的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及安全保障。特別是，i) 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ii) 不得將個人信息用於提供服務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iii) 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及iv) 應當採取一系列具體措施防止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毀損、篡改或者丟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刑法》」），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造成以下後果之一的，將受到刑事處罰：(i) 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 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 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 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任何個人或單位(a) 違反適用法律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 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且情節嚴重的，將受到刑事處罰。

此外，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了若干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和量刑標準，並闡明了《刑法》第二百五十三A條規定的有關「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和「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於2020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數據安全法》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了企業經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建立健全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以及因未履行該法規定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而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提出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多項規定，包括數據收集和處理的法律基礎、數據本地化和跨境傳輸的規定、個人數據收集和處理須取得同意的規定以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客戶有權拒絕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進行信息推送、商業營銷，且應當同時獲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

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情形，並提出詳細的合規要求。

於2025年2月1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合規審計辦法》」），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根據《合規審計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而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此外，《合規審計辦法》列舉了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的重點。

監管概覽

未授權電話及文本信息

於2015年5月19日，工信部發佈《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規定》（「《短信息規定》」），規定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內容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或者請求，不得向其發送商業性短信息。用戶同意後又明確表示拒絕接收商業性短信息的，應當停止向其發送。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內容提供者請求用戶同意接收商業性短信息的，應當說明擬發送商業性短信息的類型、頻次和期限等信息。用戶未回覆的，視為不同意接收。用戶明確拒絕或者未回覆的，短信息服务提供者或短信息內容提供者不得再次向其發送內容相同或者相似的短信息。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者對通過其電信網發送端口類商業性短信息的，應當保證有關用戶已經同意或者請求接收有關短信息。

《關於推進綜合整治騷擾電話專項行動的工作方案》由工信部於2018年10月27日發佈並生效，據此，包括基礎電信服務提供者及呼叫中心服務提供者在內的企業應配合工信部及其地方主管機關控制及整頓未授權電話，呼叫中心服務提供者應嚴格控制未授權電話的渠道，包括但不限於：(1)建立禁撥名單，使營銷電話無法聯繫已明確拒絕接受特定行業或業務營銷電話的終端用戶；及(2)嚴格控制主動呼叫的時間及頻率，並在特定期間內（通常不少於30天）保留該電話的記錄。

於2020年8月31日，工信部頒佈《通信短信息和語音呼叫服務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基於《短信息規定》增加對語音呼叫服務的規定，並進一步解釋短信息服务及語音呼叫服務的服務規範。該規定要求在用戶明確拒絕的情況下不得撥打營銷電話。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根據《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派付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撥作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惟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則除外，並且該中國公司在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不得分派任何溢利。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溢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一併分派。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和其他組織應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區域)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時規定，對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政府重點支持行業內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若干情況下，可減免企業所得稅或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獲享75%的應納稅所得額豁免並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獲享87.5%的應納稅所得額豁免並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獲享75%的應納稅所得額豁免並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2016修訂)》，按照該等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申請享受稅務優惠政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所支持行業內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

股息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前提是該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否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享受該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應符合以下所有要求：(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及附表決權的股份中，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提供更清晰的指導方針並採用綜合評估方法來確定公司是否合資格為受益所有人。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原則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根據該等辦法的規定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監管概覽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再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統稱為《增值稅法》。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法》及第691號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7%、11%、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增值稅稅務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或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意見》」）。《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加強對中國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將採取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等有效措施，應對中概股公司的風險和突發情況，以及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保護規定等。《意見》及任何將頒佈的相關實施條例可能會令我們日後須遵守其他合規要求。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i)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倘境內企業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備案材料隱藏重大事實或虛報重要內容，則該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發行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有關境外發行上市應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a)發行人的境內運營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利潤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b)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主要營業場所位於境內，或發行人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及(iii)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市場間接證券發行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經營實體負責向中國證監會辦理所有備案手續，而發行人申請在境外市場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在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國家法律或法規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配套指引，發行人（如為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或其指定的主要中國境內運營實體（如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須在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後3個工作日內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並更新中國證監會備案信息，前提是該等事項發生在發行及／或上市完成前：(i)發行人的主要業務、牌照或資質發生重大變化；(ii)發行人的股權架構發生重大變化或控制權變更；及(iii)發行上市計劃發生重大變化。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上市公司在同一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而境外上市公司在其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境外上市公司通過一次或多次收購、換股、劃轉或其他方式購買中國境內實體資產，且有關購買構成中國境內資產直接或間接上市，則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境外上市公司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上市公司控制權變更；(ii)上市公司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上市公司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上市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如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或相關文件及資料，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相關文件及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規例，經常項目支付，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調回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的證券）則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及管理機構應對境內公司進行境外上市涉及的工商登記、開設及使用賬戶、跨境收支、資金往來等行為進行監督、監管和檢查。境內公司應當自境外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外匯管理機構提供所需材料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可以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惟資金用途須與公開披露文件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外匯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根據外匯局13號文，銀行將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以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2015年3月30日，外匯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外匯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外匯局進一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外匯局16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藉此（其中包括）修訂外匯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外匯局

監管概覽

19號文及外匯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因此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除非其業務範圍另有許可，否則不得向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違反外匯局19號文或外匯局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

2019年10月23日，外匯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最新修訂於2023年12月4日和一併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其資本金在中國境內合法進行股權投資，但前提是此類投資不違反2021年負面清單，且投資項目真實、合法。根據外匯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以資本、境外信貸及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無須事先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本真實性的證明材料，但其資本用途須真實且符合規定，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的行政法規。經辦銀行事後按有關規定進行抽查。

有關競爭和反壟斷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訂立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等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壟斷行為。

壟斷協議是指可能排除或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者其他協同行為。根據《反壟斷法》，競爭經營者不得訂立排除或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方式包括(i)聯合抵制交易，(ii)固定或者改變商品價格，(iii)限制商品產出，(iv)分配銷售或採購原材料的市場，(v)限制購買新技術、新設備或者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vi)固定商品價格或限制轉售商品給第三方的最低價格；或(vii)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的其他行為，除非該協議符合《反壟斷法》規定的有限豁免。對違規行為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

監管概覽

及罰款（上一年度銷售收入的1%至10%不等，上一年度無銷售收入的，處最高人民幣5,000,000元的罰款，或擬壟斷協議尚未履行的，則處最高人民幣3,000,000元的罰款）。

市場支配地位是指經營者在相關市場上可以操縱商品的價格、數量和其他交易條件，或者可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擁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從事以下可能被歸類為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a)以不公平的高價出售商品或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b)無正當理由而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商品，(c)無正當理由拒絕與相關交易對手進行交易，(d)無正當理由強迫其他交易對手僅與該經營者或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e)無正當理由進行捆綁銷售或在交易中附加其他不合理條件，(f)無正當理由在交易價格等方面差別對待相同資格的交易對手，或(g)執行機關認定為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其他行為。此外，如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執法機關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的銷售收入1%至10%的罰款。

經營者集中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a)經營者合併；(b)經營者通過收購其他經營者的股權或者資產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c)經營者通過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集中情況達到國務院規定標準的，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否則不得實現集中。經營者集中未達到國務院規定的標準，但有證據表明該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要求經營者進行申報。經營者違反集中規定實施集中並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由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終止集中、處理股份或資產、轉讓業務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限期恢復集中前的市場狀況，並處上一年度銷售收入10%以下的罰款。經營者違反規定實施集中但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可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2日修訂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標準的，應當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報告：(a)參與交易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或(b)參與交易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

於2018年3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成立為一個新的政府機構，以接管(其中包括)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屬下相關部門的反壟斷執法職能。自成立以來，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不斷加強反壟斷執法。2018年12月28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下發《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省級分支機構在其轄區內進行反壟斷執法。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分別於2020年9月11日及2024年4月25日，進一步發佈兩份《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適用於反壟斷法規定的經營者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體系，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

於2019年6月2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於2019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3月24日修訂，以進一步防止和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了《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該指南」)。該指南提供了用於識別互聯網平台的若干壟斷行為的操作標準和指引，該等行為被禁止，以限制不公平競爭和保護用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禁止使用大數據和分析進行個性化定價、無合理原因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產品、被視為排他性安排的行為或安排、使用技術手段阻隔競爭對手的界面接入口，及使用捆綁式服務銷售服務或產品。

監管概覽

反不正當競爭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的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須遵守自願、平等、公平及誠信原則，並且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線上經營者亦須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不得利用技術手段影響使用者選擇等從事任何干擾或破壞其他經營者的線上產品或服務的活動。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從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混淆、商業賄賂、誤導性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及非法溢價銷售等不正當活動以損害競爭對手的利益。

任何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不正當競爭活動的，將被責令停止有關違法活動，消除有關活動的影響或賠償給任何一方造成的損失。主管監督檢查機關亦可沒收違法所得或對該等經營者處以罰款。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當訂立書面租賃合同。合同應包括租賃期限、租賃目的、租賃價格、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等條款和條件。合同應當向房地產管理部門備案。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對商品房租賃作出具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房屋：(i)該房屋為非法構築物；(ii)房屋不符合安全和防災方面的強制性工程建設標準；(iii)違反適用規定改變房屋用途的；及(iv)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情形。出租人與承租人應於訂立租賃合同後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部門登記備案。違反有關登記及備案規定而未能在規定的限期內糾正的，將被處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租賃合同還應當符合民法典的規定。根據《民法典》，租賃合同的內容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用途、租期、租金以及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賃物的維修保養等條款。不動產或動產的所有人有權依法佔有、使用、獲得該等物業的收益及處置該等物業。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發生變化，則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保護，該法於1984年3月12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在中國，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的三個基本要素是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任何獲得該專利的設計都不能屬於現有的設計。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0年，申請日期在2021年6月1日之後(含)的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5年，申請日期在2021年5月31日之前(含)的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0年，以上期限分別自各自的申請日期開始計算。

著作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或《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為規管版權相關事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所稱的「作品」，是指在文學、藝術、科學領域中，能夠以某種形式表現出來的創造性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於書面作品、口頭作品和計算機軟件。根據《著作權法》，有關計算機軟件保護的規定由國務院另行制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

監管概覽

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法規的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並給予註冊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十年的保護期。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審定在同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商標註冊自最後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十年內有效，除非被撤銷或未能完成續期手續。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的互聯網網絡域名。域名服務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在提供域名註冊服務過程中，應當要求註冊申請人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信息，並核實域名註冊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

監管概覽

勞動和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或《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或《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該等法規對勞動合同、勞動爭議的解決、勞動報酬、職業安全和醫療保障、社會保險和福利等作出了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勞動書面合同。亦須向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

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經過修訂，對派遣工人的使用施加更嚴格的規定。派遣工人有權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僱主僅可使用派遣工人擔任臨時、輔助或替代職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聘用勞務派遣人數不得超過僱員總人數的10%。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管中國社會保險制度。其要求僱主及／或僱員(視情況而定)向主管部門登記社會保險，並繳納所需金額的社會保險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金。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管理機構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納社會保險費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

監管概覽

至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用人單位未能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繳，並處按逾期未繳日數每天0.05%的罰款；逾期不繳的，由有關行政機關處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費登記並為僱員集中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立手續。用人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戶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繳存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不支付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